#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任务）

**2、采购预算：**

A包：澄迈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大丰镇、瑞溪镇、福山镇、桥头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20.00万元；

B包：澄迈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老城镇、金江镇、永发镇、金安筹备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0.00万元。

**3、采购需求概况：**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报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函》（琼水资源〔2021〕99号）文件，开展澄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资源论证评估，依法依规整治澄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实施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承担澄迈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任务），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珠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珠江流域片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查漏补缺，确保通过澄迈县审批局批复及出具取水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A包：澄迈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大丰镇、瑞溪镇、福山镇、桥头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对范围内取水口开展取水许可整改；

2.以镇为单位开展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

3.每个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

1. **B包：澄迈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老城镇、金江镇、永发镇、金安筹备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对范围内取水口开展取水许可整改；

2.以镇为单位开展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

3.每个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

**三、工作成果**

1.成果要求：编制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

2.安装计量设施

3.配合澄迈县水务局开展取水工程现场验收工作